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仁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及数额如下：

1、交易对象、内容及金额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因采购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采购品类为砂轮。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预计情形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人员不涉及此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业务、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授权及贷款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公司、子公司为相关业务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

（一）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特灵通以其所有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三）授权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四）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五）授权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六）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贷款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相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

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保理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上述保理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保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保理机构签署上述保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保理业务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相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授权额度超过上述总额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决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